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实践准则

2013年11月

文件参考: S001_2013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 – 中文译本

翻译: 俞建青, 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校对:

发布日期: 2013年12月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体系的官方语言为英文。各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官方语言版本为准。官方语言版本, 请参见: 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

Document Reference: S001_2013 – RJC Code of Practices – Chinese Translation

Translated by: Yu Jianqi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Zhejiang University

Proof Read by:

Date Released: December 2013

The official language of the RJC Certification system is English. In the case of inconsistency between versions, reference should default to the official language version. Please refer to 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 for the official language version.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 (RJC) 成立于 2005 年，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

我们的使命是实现覆盖全世界的负责任供应链，促进对全球珠宝首饰和手表行业的信任。

标准简介

本标准定义负责任的伦理、人权、社会与环境实践，适用于钻石和/或黄金 和/或铂族金属珠宝整个供应链的所有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

这是一份“动态文件”，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保留根据实施经验与新兴的良好实践修订本标准的权利。在所有版本中，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版本为准。验证本文件为最新版本，请访问：
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

免责声明

本标准与标准中提到的其他文件或信息来源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不予保证、担保或提出交涉。遵守本标准无意，也不代替、抵触或改变任何适用的国家、州、地方政府法令、法律、法规、条令的要求，以及与标准中所含问题相关的其他要求。

请注意，本标准仅给出笼统的指导，不应视为有关其中所含主题完整、权威的声明。

非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遵守本标准完全出于自愿，无意也不创造、确立或认可任何针对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和/或会员或签字各方的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权利或义务。本标准不创造、确立或认可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和/或会员或签字各方对非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负有任何可强制执行的法律义务。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和/或会员或签字各方未遵守本标准，非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不应对其进行法律诉讼。

疑问或反馈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欢迎针对本标准提出疑问和反馈意见：

电子邮件：info@responsiblejewellery.com

电话联系方式：<http://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contact-us/>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是责任珠宝业实践有限公司的交易名称。责任珠宝业实践有限公司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公司代码为 05449042。

1. 背景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 (RJC) 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 旨在从采矿到零售, 在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珠宝整个供应链中, 推进负责任的伦理、社会与环境实践, 尊重人权。2012年,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成为全球可持续性标准协会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联盟 (ISEAL Alliance) 的正式成员。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过程改善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的管理体系和商业实践, 提升其自身的社会和环境绩效, 向利益相关方保证遵守责任商业实践。这些成果对总的珠宝供应链内部社会、人权、伦理和环境根本性条件产生有益效果, 对工人、社区、商业伙伴、环境和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产生积极影响。随着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的持续发展,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的“榜样”效应向供应链的其他各参与方展示、推广责任实践, 从而增加这些影响。

通过培训和指导,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旨在鼓励、支持珠宝供应链中尽可能多的企业获得根据《实践准则》开展的认证, 无论企业认证前条件如何。这种方式基于一种假设: 通过广泛采纳鼓励持续改进的国际标准, 可以抓住绝佳机会, 实现珠宝供应链社会、人权、伦理和环境条件总的积极变化。因此, 应将《实践准则》的要求视为最低标准, 而非最高标准, 鼓励会员继续寻求各种方式, 提升绩效。

2. 目的

《实践准则》是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标准, 为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供应链中的企业定义负责任的伦理、人权、社会与环境实践。《实践准则》的目标如下:

- 基于责任商业实践的国际标准, 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提供一个通用标准;
- 阐述强制性期望, 要求制定、实施、维护政策、程序与实践, 以管理受会员控制的议题;
- 制定规定, 可通过独立审核, 为授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提供客观证据;
- 推动改进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珠宝供应链的商业实践。

3. 范围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是适用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商业会员的标准。按照该标准, 经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可审核方的独立验证, 会员获得认证。《实践准则》的范围根据以下针对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以及最终整个珠宝供应链的核心要素和目标确定:

- 一般性要求: 改善对法律法规的遵守、报告、向商业伙伴推广责任商业实践;
- 责任供应链与人权: 在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供应链中更多使用尽职调查, 以支持尊重人权、社区发展、反腐工作, 管理采购风险;
- 劳工权利与工作条件: 提升对国际劳工公约的遵守水平, 在珠宝供应链中更多地实施责任工作条件;
- 健康、安全和环境: 确保实施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的责任实践;
- 黄金、钻石和铂族金属产品: 针对有关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产品的信息, 包括提供给消费者的信息, 确保使用合理披露和控制;
- 责任采矿: 更多地实施责任勘探和采矿实践, 将其作为为珠宝产品供应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的起点。

4. 现状和生效日期

本文件是2013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由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理事会于2013年11月12日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首份《实践准则》由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理事会正式通过。2009年，扩展后的版本由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理事会批准，融入了专门针对采矿的额外标准。2013版是首次正式修订后的成果，考虑了不断演变的标准和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允许2009版和2013版《实践准则》之间存在过渡期，承认认证过程需要规划及其对会员认证最后期限可能产生的影响。目前按照2009版《实践准则》开展的认证在认证周期剩余的时间内依然有效，直到认证周期结束后，才需重新认证。

新认证和重新认证（按日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接受按照2009版或2013版《实践准则》开展的新认证和重新认证。2014年1月1日后加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会员只能使用2013版《实践准则》。每个会员认证使用的《实践准则》版本将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网站上注明。
自2015年1月1日起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仅接受按照2013版《实践准则》开展的新认证和重新认证。

5. 标准制定

本标准的制定，经正式、透明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征求公众意见，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多利益相关方标准委员会监督下，就最终标准达成共识。众多个人与组织为本标准贡献了时间、专业知识与宝贵意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按照《ISEAL制定社会环境标准良好行为规范》制定各项标准（P005_2010）。有关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标准制定的更多信息，可参见：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standards-development/

协调各项标准是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一个主要目标。制定《实践准则》过程中参考的相关倡议，参见本文末尾和《标准指导》。

6. 应用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商业会员应按照《实践准则》运作企业。非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可自愿应用《实践准则》。

《实践准则》的设计针对以下所有各类设施和业务活动的国际应用：

- **勘探与采矿**
 - 钻石和/或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的勘探和/或开发；
 - 钻石和/或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的开采；
- **钻石供应链**
 - 合成钻石或实验室培育钻石的生产；
 - 钻石贸易与批发；
 - 钻石切割与抛光；
- **贵金属供应链**
 - 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的精炼与合铸；

- 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的贸易或套期保值；
- 珠宝制造
 - 钻石和/或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的制造和/或批发；
- 珠宝零售
 - 钻石和/或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的零售，包括利用互联网销售；
- 服务行业
 - 钻石和/或黄金和/或铂族金属服务行业，例如：宝石实验室、试金者和安全运输提供商。

咨询师、顾问和审核方不得成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实践准则》的应用范围不包括这些活动。

用做实施《实践准则》中各项规定的客观证据的记录应保留至少三年（认证周期的上限），或者按适用法律要求保留更长时间。注意，首次认证审核需要此前12个月的记录与证据。《实践准则》的要求与当前商业实践相关，且不可追溯执行。

7. 认证范围

选择企业的哪些部分加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成为会员，并寻求认证，是企业自身的决定。然而，一旦企业成为会员，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便有明确规定，每个会员的认证范围**必须**包括其拥有或控制的贡献于钻石和/或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供应链的一切设施。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有关会员认证范围规定的额外指导包含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评估手册》之中。

在授予认证之前，每个会员的认证范围由审核方审核，记入审核报告，接受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检查。然后，每个会员的认证范围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如果利益相关方发现存在遗漏或虚假陈述，鼓励他们联系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将利用投诉机制，调查这些关切（更多信息见第12部分）。

8. 认证步骤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认证的步骤如下：

- 会员对《实践准则》的符合性开展自我评估，准备独立的第三方审核。
- 会员申请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可的审核方进行认证审核。要求经认可的审核方拥有ISO17011规定的内部体系，具有相关经历，已经完成有关《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的强制性培训。
- 在认证审核期间，审核方验证会员已拥有符合《实践准则》的体系，指出不符合项，指导会员处理这些不符合项。如发现重大违反行为，则启动针对会员的处罚程序。
- 基于审核报告，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可向会员授予会员认证，有效期为三年（不存在或仅存在轻微不符合项）或一年（存在任何严重不符合项，实施与审核方协商一致的整改措施计划）。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审核所有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明晰性，必要时与审核方开展后续工作，然后授予认证。
- 在为期一年的认证周期结束后，需要进行重新认证审核，展示整改措施，重新认证。
- 对于为期三年的认证周期，审核方可决定，在12-24个月内对认证会员进行中期审核，验证在认证周期内，各个体系有效运作。标准包含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评估手册》中。
- 在为期三年的认证周期结束后，需要进行重新认证审核，更新会员认证，认证过程重新开始。

9. 支持性文件

下列文件提供支持性信息，协助实施《实践准则》与认证过程：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手册》（G001_2013）——有关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认证和获得认证所需步骤的概要；
- 《标准指导》（G002_2013）——有关《实践准则》中每项规定的指导；
- 《评估手册》（T001_2013）——针对会员与审核方有关如何完成自我评估（会员）与认证审核（审核方）的说明；
- 《评估工作手册》（T003_2013）——可用于自我评估和认证审核的工作手册，包括Excel表格中的评估问题和客观证据实例。还有其他支持性工具包，用于风险评估和人权尽职调查。

10. 测量影响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监测和评估（M&E）项目旨在评估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的影响。影响是诸如《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的标准试图应对的社会、环境或经济形势而发生的长期变化。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监测和评估项目旨在测量中短期变化，从而理解该中短期变化如何产生长期影响。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背景是其支持《ISEAL影响规范》。《年度影响报告》将从2014年起开始发布，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欢迎利益相关方参与，为此项工作做出贡献。

11. 审核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将继续与利益相关方、会员合作，确保这些标准切合时宜，可以实现，应对关键伦理、社会与环境挑战，又适当地顾及行业的商业目标。

12.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投诉机制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至少每五年一次，或者根据需要，正式审核《原则》与《实践准则》。根据《ISEAL制定社会环境标准良好行为规范》，对《实践准则》进行更新。所做的修订经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理事会批准后正式重新发布。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旨在确保，有关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或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自身的政策与流程的潜在不符合项得到公平、及时、客观地解决。支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投诉机制的完整文档可从以下网址下载：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

所有大写的常用术语和缩写词在本文末尾的术语表中定义。可审核的规定编号如下。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COP）

一般性要求（1-4项规定）

1. 遵守法律

1.1 会员应拥有各项制度，以了解并确保遵守适用法律。

2. 政策与实施

2.1 会员应采取政策，政策记录会员对责任商业实践的支持，得到高级管理层的核准，沟通给员工，并公开发布。

2.2 高级管理层应至少每年审核一次，评估会员的商业实践在执行政策过程中的持续合适性和充分性，实施改进措施，弥补任何差距。

3. 报告

3.1 会员应至少每年就其按照《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开展的商业实践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一次。

3.2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应根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全球报告倡议组织《采矿与金属行业补充文件》或类似的报告指南，每年报告其可持续性绩效。这些报告应获得外部审验。

4. 财务账户

4.1 会员应根据国家或国际会计准则，维护所有商业交易的财务账户。

4.2 管辖范围允许的，会员应每年开展财务审计或财务审核，由独立有资质的会计师承担此项工作。

责任供应链与人权（5-12项规定）

5. 商业伙伴

5.1 会员应根据自身的影响能力，尽最大努力，向非常重要的商业伙伴推广责任商业实践。

5.2 应要求在会员设施开展工作的承包商和这些设施的访客遵守会员的《实践准则》相关政策、制度与程序。

6. 人权

6.1 会员应根据自身规模和情况，以合理的方式尊重人权，遵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至少包括：

- a. 政策承诺尊重人权；
- b. 人权尽职调查过程，寻求识别、防止、减缓、解释他们如何消除自身对人权的影响；
- c. 会员认定自身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的，应准备或合作实施合理过程，补救那些影响。

6.2 会员如果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经营或直接从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钻石、黄金或铂族金属，应使用人权尽职调查过程，评估负面人权影响带来的更大风险。

7. 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购

7.1 会员直接从自身控制之外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ASM）生产商采购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的，应该：

- a. 定期评估强迫劳动、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制的汞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以及

- b. 尽最大努力积极影响实践，降低或避免风险，准备或合作补救负面人权和环境影响。

8. 社区发展

- 8.1 会员应通过支持社区倡议，寻求支持运营所在地社区的发展。

9. 贿赂与疏通费

- 9.1 会员应制定以下政策：

- a. 在由会员及其代理人代表会员实施的所有商业实践与交易中禁止贿赂。
- b. 员工善意提出对可疑贿赂的关切，拒绝参与贿赂，或禁止疏通费时拒绝支付疏通费，即使这一行为可能导致企业业务流失，也要保护员工免受处罚或承担不良后果。
- c. 制定有关员工向第三方提供和/或从第三方接受礼物的标准和批准程序。

- 9.2 会员应制定制度，管理组织内部的贿赂风险。这些制度应包括：

- a. 识别、监测那些构成参与贿赂高风险的会员企业组成部分。
- b. 为相关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有关政策和流程的培训。
- c. 根据会员的政策，将送给第三方和从第三方收到的礼物录入礼物登记簿。
- d. 调查组织内发生的任何可疑贿赂。
- e. 针对贿赂与贿赂未遂的制裁措施。

- 9.3 适用法律允许疏通费的，会员应：

- a. 采取措施，消除一切疏通费，或者随着时间的推移，缩小疏通费的规模，降低其频率。
- b. 确保疏通费的性质与范围有限。
- c. 实施控制措施，对由会员或代表会员支付的疏通费进行监控、监督，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

- 10.1 会员针对钻石、黄金与铂族金属或含钻石、黄金与铂族金属的珠宝产品的供应商或客户，应使用“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包括：

- a. 确定身份，风险评估或适用法律要求的，确定供应商或客户的受益所有权与当事人；
- b. 理解其业务性质；
- c. 监测交易中的异常或可疑活动，将可疑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报告给指定的相关当局。

- 10.2 会员应保存超过适用法律规定财务阈值的所有现金或类现金交易记录，有要求的，应将这些记录报告给相关指定的管理机构。适用法律不存在，交易通过单次操作或显得相互关联的数次操作进行的，会员应监测并保存交易额等于或超过 15,000 欧元/美元的所有现金交易记录。

11. 安全

- 11.1 会员应评估安全风险，并制定措施，保护产品在生产场所和装运过程中免遭盗窃、损毁或替换。产品安全措施应优先保护员工、承包商、访客和相关商业伙伴雇佣的人员。

- 11.2 会员应确保所有保安人员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与尊严，仅在绝对必要时才使用武力，并根据面临的威胁，使用最少量的武力。

- 11.3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应确保保安人员接受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2000）的培训，并按照上述原则操作。在对私人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时，应明确阐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ASM）的人权。

- 11.4 专门为珠宝供应链提供私营安保服务的会员应签署《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ICoC）。

12. 原产地声明

- 12.1 出具原产地声明的会员应制定制度，确保原产地声明有效，得到证据的支持。这些制度应包括：

- a. 与原产地声明一致的形成文件的标准或要求；
- b. 证明符合标准或满足要求的记录保存和验证程序；
- c. 保持原产地声明所涵盖材料品质的控制措施；

- d. 确保负责回应产品咨询的员工理解原产地声明、能准确解释原产地声明的培训；
- e. 与企业性质、规模和影响相适应的投诉或申诉机制，允许当事方提出针对原产地声明真实性的关切。

劳工权利与工作条件（13-20项规定）

13. 一般雇佣条款

- 13.1 会员应确保员工理解当前有关工资、工时和其他雇佣条件的雇佣条款。
- 13.2 会员不应利用仅供劳动合同、虚假学徒训练计划、过多连续的短期雇佣合同，和/或分包或家庭代工安排，逃避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对员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义务。
- 13.3 会员应保存合适的员工记录，包括所有全职、兼职与季节性员工的计件工资、工资款及工时记录。

14. 工时

- 14.1 会员应遵守有关工时的适用法律。正常工作周，不包括加班，不应超过 48 小时，会员所在行业适用法律规定更高工时限值的除外。
- 14.2 因业务需要要求加班的，会员应确保：
 - a. 会员根据自愿加班制度要求加班。要求的加班只有在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规定的限值范围内才允许。
 - b. 正常工作周工时和加班时间总数每周不应超过 60 小时，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集体谈判协议允许的除外。
- 14.3 会员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4 号公约，在连续七个工作日之内向所有员工提供至少一个休息日。只有集体谈判协议或适用法律允许工作时间平均计算包括足够的休息时间，才允许工作时间超过该限值。
- 14.4 会员应为员工提供所有法定公共假日和假期，包括产假、陪产假、事假与带薪年假。适用法律不存在的，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2 号公约，提供带薪年假。

15. 报酬

- 15.1 会员应向所有员工支付不包括加班的正常工作周的工资，根据适用法定最低工资加相关法定福利或通行的行业标准，按两者中金额较高者执行。绩效工资不应少于正常工作周的法定最低工资。
- 15.2 会员支付的加班工资率应至少等同于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要求的工资率，适用法律和集体谈判协议均未规定的，加班津贴率应至少等同于通行的行业标准。
- 15.3 会员应向员工支付工资：
 - a. 按事先确定的日期定期支付，不延误、不拖欠；
 - b. 通过银行转账，或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报酬，使用对员工便利的支付方式与地点，不以凭证、优惠券或白条形式支付；
 - c. 附上工资单，清楚地罗列工资率、福利与扣款（适用的情况下）等详细信息。
- 15.4 会员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应从工资中扣款：
 - a. 根据向员工明确沟通的形成文件形式的正当程序，确定、计算扣款；
 - b. 由雇主决定的扣款不会导致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
 - c. 处罚性扣款按集体谈判协议执行，适用法律允许的除外。
- 15.5 会员不应强迫员工购买会员自身企业或设施提供的产品。
- 15.6 会员提供预付工资或贷款的，应确保利息和还款条款透明、公平，不欺诈员工。

16. 处罚与申诉程序

- 16.1 会员应确保员工不受体罚、苛刻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性骚扰或身体骚扰、精神虐待、身体虐待或言语侮辱、胁迫或恐吓，或对员工、家人或同事威胁采取上述行动。

- 16.2 会员应将企业的处罚过程、合理处罚程序与员工处理的相关标准进行明确沟通，使用这些过程和标准时，对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一视同仁。
- 16.3 会员应向所有员工提供明晰的申诉程序与调查过程，并清晰地解释上述信息。
- 员工应享有单独或与其他工人一起提交申诉的自由，且不受惩罚或报复。
 - 申诉程序的设计应确保程序有效运作，及时获得结果。
 - 应保留员工提出申诉、调查过程和结果的记录。

17. 童工

- 17.1 会员不应参与或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与第 146 号建议书中定义的童工，其中规定以下最低工作年龄：
- 最低工作年龄为 15 岁，让儿童能完成义务教育。
 - 会员在发展中国家运营，如果所在国的义务教育在 15 岁之前结束，最初可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允许 14 岁为最低工作年龄，但在会员首个认证周期结束时，在设施中实现最低工作年龄 15 岁。
- 17.2 会员不应参与或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与第 190 号建议书中定义的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其中包括：
- 有危害童工由于其性质或情况可能损害 18 岁以下人员的健康、安全与道德。适用法律允许，且得到 COP 21.3 “健康与安全” 中风险评估与实施控制措施支持的，可以允许 16 岁以上的人员就业或工作，条件是：有关儿童的健康、安全和道德受到充分保护，以及儿童已接受适当的具体指导，或是有关活动部门的职业培训。
 - 所有形式的儿童奴隶制与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包括债务劳役、贩运儿童、强迫童工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
- 17.3 尽管根据 17.1，设施中发现童工的，会员应制定形成文件形式的童工补救过程，包括儿童持续福利的步骤，考虑儿童家庭的经济状况。补救应包括：
- 立刻撤走参与童工的儿童。
 - 对于仍未受义务教育法律约束或无需上学的儿童，找到替代收入和/或职业培训机会，可包括合适的、允许的就业。
 - 对于仍然受义务教育法律约束或正在上学的儿童，提供足够支持，让其继续上学，直至完成义务教育。
 - 系统地审核会员避免童工的方式，以识别不符合项的根本原因，实施控制措施，防止不符合项再次发生。

18. 强迫劳动

- 18.1 会员不应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中定义的强迫劳动，包括债役劳动、契约劳动与非自愿监狱劳役。
- 18.2 会员不应：
- 不合理地限制员工在工作场所和厂区宿舍的行动自由。
 - 扣留员工的身份证件等个人证件原件。
 - 直接或通过招聘机构向员工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招聘费或设备预付款。
 - 阻止员工在合理通知之后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终止就业。
- 18.3 会员和向会员提供劳动力的任何实体均不应参与或支持人口贩运。会员应监测与招聘机构的关系中人口贩运的风险。

19.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19.1 会员应尊重员工自由参加自身选择的工人组织的权利，不干预员工或给员工带来消极后果。
- 19.2 会员应尊重员工集体谈判的权利，存在集体谈判协议的，应遵守该协议。会员应根据适用法律，真诚地参与集体谈判进程。

19.3 适用法律限制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的，会员不应阻止适用法律允许的员工结社的替代方式。

20. 非歧视

20.1 会员在涉及聘任、报酬、加班、接受培训、晋升、解雇或退休等问题时，不应根据人种、民族、社会等级、原国籍、宗教、残疾、性别、性取向、工会会员、政治面貌、婚姻状况、怀孕状况、外貌特征、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年龄或其他任何适用的禁止依据，在工作场所实施或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适合工作”的所有个人均可获得平等机会，不因与履职能力无关的因素而受到歧视。

健康、安全与环境（21-25项规定）

21. 健康与安全

21.1 会员应确保根据适用法律与其他相关行业标准，为所有员工和现场承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

21.2 会员应提供、维护工作场所，提供厂区宿舍的，应维护厂区宿舍，工作场所和厂区宿舍拥有：

- a. 安全、可获取的饮用水；
- b. 用于食品消费与贮存的卫生设施；
- c. 干净卫生、与员工人数及性别比例相适应的清洗和卫生间设施；
- d. 消防安全设备与报警器；
- e. 明确标记、未上锁、畅通的紧急出口与逃生通道；
- f. 获取足够的电力供应与应急照明。

21.3 会员应评估工作场所危险的风险，实施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发生事故和对员工与现场承包商造成伤害的风险。风险评估应考虑与会员活动和产品相关的危险，应相应包括：使用机械和移动设备；包括清洁材料在内的化学品的贮存与操作；过度暴露于烟雾、空气颗粒、噪音、高温水平，和/或不足的照明和通风；重复性劳损活动；考虑 18 岁以下工人和孕妇；以及一般性卫生事务和总务。

21.4 会员应向员工和现场承包商提供一种机制，例如：健康与安全联合委员会，员工可以通过该机制向管理层提出健康与安全议题，与管理层讨论这些议题。

21.5 会员应通过可以理解的形式，使用合适的语言，向员工和现场承包商提供有关健康与安全的培训和信息。这包括：

- a. 与角色相关的特定健康与安全危险和控制措施；
- b. 在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时采取的合理措施；
- c. 有关消防安全与应急程序的合理培训；
- d. 对指定员工代表的急救培训；
- e. 员工与承包商意识到，如果遇到危险失控的情形，有权也有责任停止工作或拒绝工作，立刻将这些情况报告面临风险逼近的人员与管理人员。

21.6 会员应确保免费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PPE），确认个人防护设备是有效的，员工正确配戴与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21.7 会员应提供足够的现场健康与医疗设施，包括明确标记的急救物品和训练有素的急救人员，制定发生医疗紧急情况时运送到当地医疗机构的合理程序。

21.8 会员应为所有可以合理预见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程序与疏散计划，这些应急程序与疏散计划可以获取或清晰地张贴、定期测试（包括进行疏散演习）、定期更新。

21.9 会员应调查健康与安全事件，将调查结果纳入对相关危险控制措施的审核，从而识别改进的机会。

21.10 从事钻石切割与抛光的会员应使用不含钴的孕镶钻石片。

22. 环境管理

22.1 会员应识别环境风险、重大环境影响和提升环境绩效的机会。

22.2 会员应实施并定期审核控制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减缓已识别的环境风险和重大环境影响，

提升环境绩效。

22.3 会员应通过可以理解的形式，使用合适的语言，向相关员工和现场承包商提供有关环境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的培训和信息。

23. 危险物质

23.1 会员应在设施内维护危险物质的清单。使用危险物质的场所应可获取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同等信息），与使用危险物质相关的风险应明确告知接触这些危险物质的所有员工和承包商。

23.2 会员不应制造、交易和/或使用因对生命有机体的高毒性、环境持久性、可能导致生物积聚或臭氧层耗竭而在国际上禁用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

23.3 只要技术与经济上可行，会员应使用替代品，代替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其他危险物质。

24. 废物与排放

24.1 会员应识别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重要废物和对空气、水和土壤的排放。

24.2 会员应通过以下方式，负责任地管理已识别的废物与排放：

- a. 考虑环境影响和成本因素；
- b. 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减少、回收、重复使用与循环利用的原则，降低环境影响；
- c. 按照适用法律，排放或处置废物和排放物；适用法律不存在的，采用通行的国际标准；
- d. 监测废物与排放趋势，推动提升环境绩效。

25. 自然资源的使用

25.1 会员应监测商业运营中能源和水的使用，实施能源和水效率倡议。

25.2 会员应识别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其他重要自然资源，设法确保其高效利用。

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产品（26-28项规定）

26. 产品披露

26.1 会员在销售、广告或营销钻石、合成钻石或仿制钻石，和/或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产品时，不应做任何不真实、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的陈述，或有任何重要遗漏。

26.2 有关钻石、合成钻石或仿制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物理特征的信息应按照适用法律予以披露。除非与适用法律存在冲突，否则会员应根据以下要求，支持有关物理特征的披露。

- a. 黄金与铂族金属：应准确披露黄金或铂族金属的纯度。对纯度或含量的描述应与“黄金”一词，或铂族金属，或缩写词同样显著，应按照适用法律或行业标准使用质量标志。
- b. 处理钻石：处理钻石应披露成“处理”或明确提及特定处理。其描述应与“钻石”一词同样显著。应披露处理导致的特殊保养要求。
- c. 合成钻石：全部或部分合成的钻石应披露为“实验室制造”、“实验室培育”和/或“合成”，其描述应与“钻石”一词同样显著。
- d. 仿制钻石：模仿钻石外观的仿制钻石应如实披露成矿物或复合物。
- e. 钻石质量——抛光钻石：应根据特定管辖范围内认可的指导原则，描述钻石与合成钻石的重量、颜色、净度或切工。
- f. 产品健康与安全信息：应披露任何有关会员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钻石、合成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产品的健康与安全信息。

27.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

27.1 会员不应在明知为冲突钻石的情况下买卖冲突钻石，或协助他人买卖冲突钻石。

27.2 会员参与钻石原石国际贸易的，应按照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相关国家法律的规定，实施钻石原石进出口验证制度与控制措施。

27.3 会员参与钻石买卖的，不管是钻石原石、抛光钻石，还是镶嵌在珠宝中的钻石，应采用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拥有制度，以确保所有相关发票均包含以下肯定的陈述，或提供相同保证的同等措辞：

“本发票所列钻石采购自未参与资助冲突、遵守联合国决议的合法来源。卖方特此谨以个人知识和/或钻石供应商的书面保证，保证这些钻石为非冲突钻石。”

27.4 会员应保存所有收到的和出具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和保证体系发票的纪录，每年让证书和发票接受审核与核对，根据企业的情况，将其作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审核的一部分，或在认证周期内由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可的审核方开展审核，或由独立的审核方开展审核。经正式授权的政府部门要求查看记录的，这些记录必须能够证明符合金伯利进程。

27.5 会员应了解、遵守适用的国际和国内制裁，禁止与制裁针对的个人、实体或组织进行钻石交易。

27.6 会员应将政府对钻石贸易的限制、冲突钻石、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告知所有买卖钻石的员工。

28. 分级与鉴定

28.1 会员编制独立的钻石分级报告，应明确评估是否包括检测合成钻石和/或处理钻石。

28.2 会员为最终消费者编制独立的鉴定报告，应指出接受报告的消费者姓名，并陈述鉴定目的。

28.3 会员向最终消费者提供可以合理理解为独立的钻石分级报告或鉴定报告，应披露珠宝产品销售中分级师或鉴定师拥有的相关既得利益。

28.4 会员不应将价格虚高的独立鉴定报告作为一种策略，误导最终消费者，使其错误地理解钻石、合成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产品售价的吸引力。

责任采矿（29-40项规定）

29. 采掘业透明倡议

29.1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致力于并支持采掘业透明倡议（EITI）的实施。

30. 社区参与

30.1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拥有制度，让受影响的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尽早、持续地参与，这种参与：

- a. 使用合适的技能与资源；
- b. 贯穿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从勘探活动、采矿开始前的建设、矿山运营，一直到矿山关闭与关闭后的监测；
- c. 识别与项目风险、影响和发展阶段有关的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 d. 制定有效的沟通措施，以包容、公平、文化上适当、权利兼容的方式传播相关项目信息，并接受反馈；
- e. 通过知情的磋商，在项目生命周期中进行重大采矿决策时，考虑受影响社区的利益和发展愿望，寻求社区对建议的广泛支持。

30.2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确保，受影响社区能利用运营层面权利兼容的投诉与申诉机制，提出、解决纠纷，并告知受影响社区存在这些投诉与申诉机制。应保留所提申诉、调查过程与结果的记录。

31. 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31.1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尊重适用的省、国家与国际法律中规定和定义的土著居民权利及其社会、文化、环境与经济利益，包括他们与土地、水的联系。

31.2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寻求获取受影响土著居民的广泛支持，将这种支持正式备案，包括提供收益、减缓影响的伙伴关系和/或项目。

31.3 对于新建的采矿设施或现有设施发生的重大变化，如果与以下识别的任何一种情况相关：

- 对受传统所有权管辖或按惯例使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影响；

- 土著居民搬离受传统所有权管辖或按惯例使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
 - 对土著居民身份，和/或土著居民生活的文化、仪式或精神方面必不可少的关键文化遗产的重大影响；或者
 - 将包括土著居民的知识、创新或实践在内的文化遗产用于商业目的；
-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按照《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7》中的描述：
- a. 在计划和批准阶段，尽力获得受影响土著居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努力使该过程与土著居民的传统决策过程保持一致，同时尊重国际上认可的人权，开展真诚的谈判；以及
 - b. 记录会员、受影响土著居民和相关政府当局共同接受的过程，以及作为谈判结果，各方达成协议的证据。

32. 影响评价

- 32.1 采矿行业的会员在规划和批准新建采矿设施或现有设施的重大变化时，应完成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制定相关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 32.2 影响评价应全面，适合项目的性质与规模，总体涵盖对以下内容的评价：
- 基线条件；
 - 设计方案，在适用的情况下，减缓负面影响的设计方案；以及
 - 环境与社会影响，包括与人权、劳动和就业、性别、健康和冲突相关的影响。
- 32.3 影响评价应让受影响社区、利益相关方和合适的主题专家参与其中。

33.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

- 33.1 会员运营区域内发生不受会员控制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ASM），采矿行业的会员应：
- a. 直接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合作，作为会员社区参与方式（COP 30）、社会与环境影响评价（COP 32）的一部分；
 - b. 酌情参与包括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在内的各种倡议，让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实现专业化、正规化。

34. 迁移

- 34.1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避免非自愿迁移。迁移不可避免的，应按照《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5》，最大限度地减少迁移，并认真规划、实施合理措施，减缓不利影响。

35. 应急

- 35.1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提供的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APELL）的指导，与潜在受影响的社区、工人及工人代表、相关机构合作制定和维护应急预案。

36. 生物多样性

- 36.1 采矿行业的会员不应在世界遗产保护地内勘探或采矿，应确保自身活动不对邻近的世界遗产保护地直接产生负面影响。
- 36.2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通过确保以下内容，尊重法定保护区：
- a. 会员拥有识别附近法定保护区的程序；
 - b. 会员遵守这些保护区相关的规章、公约或约定；
 - c. 继续勘探、开发、运营与关闭活动的决定考虑法定保护区的存在以及对法定保护区的影响。
- 36.3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识别受其运营影响的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以及：
- a. 使用缓解机制，避免、最大限度地降低、修复或补偿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 b. 实施行动计划，获取至少与不利影响水平相称的显著生物多样性收益，在理想的情况下产生净积极影响；
 - c. 在重要栖息地所在地区，确保没有对认定栖息地的标准或支持这些标准的生态过程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 36.4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实施控制措施，确保其运营不会导致列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面临灭绝威胁的物种显著减少，不会对支持面临灭绝威胁的物种生存的重要栖息地产生不利影响。
- 36.5 采矿行业的会员在深海地区开展勘探或采矿活动时，应确保对活动的潜在影响拥有足够的科学知识，可实施控制措施，减缓不利影响。

37. 尾矿与矸石

- 37.1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对尾矿与矸石进行物理与地球化学特征分析。
- 37.2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设计、建设、维护、监测和关闭所有尾矿与矸石设施以及配套基础设施，从而：
- 确保结构稳定，在适用的情况下，确保排放得到控制；
 - 保护周围环境与本地社区，使其免受酸化、金属浸出、围阻体丧失或包括矿山运营期间和关闭后的地下水污染在内污染的潜在影响；
 - 如果影响得到识别，实施合适的减缓或处理。
- 37.3 采矿行业的会员不应使用河岸处置尾矿或矸石。
- 37.4 采矿行业的会员不应使用海洋或湖泊处置陆基采矿设施产生的尾矿与矸石，除非：
- 使用科学有效的数据，对各种替代方案进行彻底的环境和社会分析，结果显示海洋或湖泊尾矿处置比陆基尾矿设施产生更少的环境和社会影响与风险；以及
 - 可以科学地证明，不会对海岸或海洋物种和栖息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
 - 开展长期影响监测，包括对积累影响的监测，预先制定减缓计划。

38. 氰化物

- 38.1 采矿行业的会员在回收黄金时使用氰化物的，应确保适用场地获得《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认证。

39. 汞

- 39.1 可销售产品、副产品或排放中含汞的，采矿行业的会员应采用责任管理实践，至少遵守适用法律，以控制，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最佳可行技术或考虑技术和经济因素的最佳环境实践，降低汞排放。
- 39.2 采矿行业的会员在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和加工活动中使用汞的，应采取措施，控制、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在采矿和加工中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以及产生的汞对环境的排放和释放。会员不应实施整体矿石汞齐化、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后的汞合金、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以及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进行氰化物浸出。

40. 矿山修复与关闭

- 40.1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制定并定期审阅每处采矿设施的矿山修复与关闭计划。新建设施要求在启动阶段就制定关闭计划，现有设施需要尽早制定综合计划。
- 40.2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定期让每处采矿设施的本地利益相关方，包括土著居民、社区、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员工和监管者，参与制定矿山关闭与修复计划。
- 40.3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估算每处采矿设施实施矿山修复与关闭计划的成本，提供资金，确保存在足够资源，满足关闭的需要。
- 40.4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将良好实践技术用于修复受采矿设施干扰或占用的环境，建立可持续天然生态系统，或在矿山关闭计划过程中，与关键利益相关方合作确定其他采矿后的土地利用。

主要参考文献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旨在认可、协调，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统一责任实践的其他倡议和标准。在《实践准则》制定过程中参考的国际标准包括：

- 《负责任采矿联盟责任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愿景与原则》；
- 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APELL）；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道德贸易组织基本准则；
- 采掘业透明倡议；
- 《公平劳动协会行为规范与合规基准》；
- 反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标准；
- 《全球报告倡议》；
- 《国际私人安保服务提供商行为准则》（ICoC）；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可持续发展原则、立场声明与指导文件；
- 《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
- 国际钻石理事会抛光钻石分级规则（2010）；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2012）；
- 国际劳工组织（ILO）工作中的基本权利（消除童工、强迫和强制劳动、工作场所歧视的公约，以及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公约）；
-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世界钻石理事会钻石出货保证体系；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2011）；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2010）和《有关黄金的增补内容》（2012）；
-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 SA8000：2008；
- 世界珠宝联合会（CIBJO）产品诚信与披露规定；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联合国全球契约》；
- 《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与核心人权公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和《儿童权利公约》（CRC）；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 《世界遗产公约》。

术语表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和支持文件中使用的术语与缩写词，请参见下列术语表：

认可	认可审核方开展验证审核、评价标准符合情况的能力。
APELL	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
适用法律	会员运营所在国的相关国际和/或国家和/或州和/或地方法律。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法令、法规和法定政策。《适用法律》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的要求之间出现冲突的，以《适用法律》为准。
鉴定报告	根据珠宝首饰的特性、成分和品质，评估其货币价值的书面意见。
ASM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	主要以简单的方式正式或非正式地开展勘探、开采、加工、运输等活动的采矿作业。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一般资本密集度低，采用高劳动密集型技术。形式既可以是男男女女独立作业，也可以是以家庭、伙伴关系为团队，还可以是作为合作社、或是由数百名、甚至上千名矿工构成的其他具有法律地位的协会和企业的成员。[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有关黄金的增补内容》]
评估手册	对会员与审核方如何开展自我评估与验证评估的指导。
评估人员	受会员委托开展自我评估的员工或个人。
审核	经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可的独立第三方组织开展的评估，旨在确认会员的实践符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标准。 审核类型包括认证审核、中期审核和重新认证审核。
审核计划	由审核方制定，概述对会员的哪些商业实践进行审核、由谁审核、何时审核、以及在哪些设施中开展审核，并提名会员的哪些人员应参与其中。根据验证范围的定义，制定审核计划。
审核范围	审核范围由审核方确定，包括从认证范围内选取的设施和业务活动，以及从《实践准则》中选取被认为最具相关性的规定，同时考虑会员业务的特性、范围与影响。
审核报告	由审核方撰写的有关审核的报告，提交给会员和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详细信息包含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评估手册》中。
审核方	独立的第三方个人或组织，符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客观甄选标准，经认可，可以开展验证工作。
生物多样性	所有来源的形形色色生物体，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贿赂	向以下人员或由以下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或给予，以及要求或接受任何不正当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职人员； • 政治候选人、政党或政治官员；或者 • 任何私营部门员工（包括以任何身份管理或服务于私营部门企业的个人）。
业务活动	在会员控制的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供应链中开展工作涉及的相关任务、角色、职能或服务。业务活动可以在会员设施内开展，也可以不在会员设施内开展。

商业伙伴	组织或商业实体，与实体有直接业务关系，购买和/或销售直接贡献于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产品的采掘、制造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为避免疑义，商业伙伴包括承包商、代理商、客户、供应商与合资企业伙伴。商业伙伴包括提供与《实践准则》各个部分相关服务的实体，例如安保服务提供商和招聘机构，或者通过风险评估或按照适用法律接受尽职调查的实体。商业伙伴不包括最终消费者，或提供诸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与公用事业等一般性配套产品与服务的实体。
认证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根据经认可审核方的认证审核结果出具的证明，认定会员符合《实践准则》，已达到要求的水平。
认证审核	认证审核由以下内容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会员的自我评估调查问卷和其他相关信息进行初步书面审核； • 选择需要走访和评估会员的一系列代表性设施和业务活动； • 通过在选定的设施内开展现场审核，验证会员的自我评估。
认证周期	认证有效期，此后必须通过新的认证审核，重新认证。认证周期根据认证审核的结论，持续一年或三年。
认证范围	每个会员的认证范围必须包括由会员控制的、积极贡献于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供应链的那些实体、设施与业务活动。
认证会员	经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的会员，通过审核方的验证，发现其商业实践符合《实践准则》，已达到要求的水平。
儿童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来源：《儿童权利公约》(CRC)] 也可参见“童工”的定义。
童工	剥夺儿童童年、潜力和尊严，危害儿童社会、身体与心理发展的工作。 它指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儿童精神、身体、社会或道德具有危险性与有害性；以及 • 通过以下方式干扰儿童接受学校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剥夺儿童上学机会； • 强迫儿童过早辍学；或者 • 要求儿童试图在上学的同时从事时间过长、过于繁重的工作。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什么是童工”， http://www.ilo.org/ipecc/facts/lang--en/index.htm] 也可参见“有危害童工”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定义。
实践准则 (COP)	一套定义负责任的伦理、人权、社会与环境实践的标准，适用于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整个供应链的所有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
集体谈判	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不存在工人组织的，则为自由任命的工人代表）根据适用法律谈判工作条款与条件的过程。
集体谈判协议	公司管理层与由工会或同等组织代表的员工之间签署的具有法

	律效力的书面合同，规定工作条款和条件。集体谈判协议必须遵守适用法律。
社区	社区一般指邻近与周围地区的居民，以某种方式受到公司活动的影响；就其性质而言，这些影响可能是经济、社会或环境影响。
社区发展	人们提升所在社区的实力与有效性、改善生活质量、加强决策参与、实现对自身生活更长远控制的过程。该过程由企业与社会合作完成，而不是企业为社区完成，因此它反映当地人们的需求与优先事务。
社区参与	双向信息共享与决策的过程，涵盖社区议题与优先考虑的事务，以及企业的关切与需求。目的不仅仅是听取意见，更要确保各方相互理解与回应，从而管理可能影响相关各方的决策。
冲突	武装侵略、大范围暴力，和/或大范围侵犯人权。
受冲突影响地区	冲突盛行的地区。该地区可以是一个区域、一个国家、国家中的一个地区，或者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国界的地区。运营即使位于受冲突影响地区，也不一定卷入冲突。
冲突钻石	至今仍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UNSC) 相关决议或今后通过的其他类似决议描述的和联合国大会 (UNGA) 第 55/56 号决议或今后通过的其他类似决议理解并承认的叛乱运动及其盟友用于资助旨在颠覆合法政府的冲突的钻石原石。 [来源: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符合项	会员的商业实践，包括政策、制度、程序与过程，按照符合《实践准则》的方式执行。
持续改进	按照《实践准则》持续提升绩效与管理体系的过程。
承包商	根据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合同开展工作或提供服务的个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承包商包括分包商。
控制 (受控制)	会员实施的控制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所有权或控制（单独或根据与其他会员达成的协议）受控企业或设施 50% 以上投票股权/权利（或等值物）；和/或 2. 直接或间接（包括根据与其他会员达成的协议）有权开除、提名或任命受控企业或设施董事会或管理层（或同等组织）一半成员；和/或 3. 受控商业活动或设施的日常管理或行政管理，例如通过制定工作场所标准以及实施这些标准；或 4. 任何法律认可的“控制”概念，在相关管辖范围内，类似于（1）、（2）中描述的控制； 5. 尽管以上是在企业语境内定义“控制”，相同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其他组织安排，包括特许经营商、许可商以及个人或家族实施的控制（在适用的情况下）。
整改措施	会员为防止不符合项再次发生而采取的行动，以消除不符合项的原因。
整改措施计划	会员为应对在自我评估或认证审核中识别的不符合项而制定的计划，其中确定里程碑。
腐败	滥用受委托的权力谋取私利。
重大违反行为	严重不符合项，违反被视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诚信的关键性规定。关键性规定在《认证手册》第 7.2 小节中确定。 一旦识别重大违反行为，会员、审核方需立即通报责任珠宝业

	委员会的管理团队。如果审核方向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通报重大违反行为，针对会员的处罚程序自动启动。
重要栖息地	<p>重要栖息地是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包括（1）对极危以及/或濒危*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2）对地方特有的以及/或有限范围内活动的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3）对全球重要的集中迁徙物种以及/或集中聚居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4）具有区域特有的以及/或者受到极大威胁的生态系统的栖息地；以及（5）与重要进化过程相关的区域。</p> <p>*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所列。确定重要栖息地所依据的其他条目有：（1）在遵循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指导的国家中，如果某物种被列为国家/地区极危或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的确定应在逐个项目基础上进行，并向具有资格的专家咨询；（2）在国家或地区所列的物种类别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列的类别不太吻合的情况下，（如有些国家笼统地将物种列为“保护类”或“限制类”），应进行评估以确定该名录的理由和目的。在这种情况下，重要栖息地的确定将根据该评估结果。</p> <p>[来源：《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6》，第 16 段]</p>
钻石	一种天然矿物，内含结晶的纯碳，立方结构，等轴晶系。钻石的摩氏硬度为 10；比重约 3.52；折射率 2.42；颜色可能多样。
钻石分级报告	有关钻石物理特征（通常包括切工、颜色、净度和克拉重量）分级的报告。钻石分级报告如果包含对钻石货币价值的判断，也可视为鉴定报告。
处罚	一种纠正或改善工作相关行为或绩效的方式。
歧视	人们因为某些特征——例如：人种、种族、社会等级、原国籍、宗教、残疾、性别、性取向、工会会员、政治面貌、婚姻状况、怀孕状况、外貌特征、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或年龄，或其他任何适用的禁止特征——受到区别对待，损害机会平等与待遇平等。
EITI	采掘业透明倡议
紧急情况	可能对员工、承包商、访客、客户或本地社区的安全或健康构成威胁、或者对资产或环境造成破坏的异常情况。
员工	与会员订立雇佣合同、服务合同或学徒合同，无论明示还是暗示，（如果明示）无论口头还是书面，或根据适用法律定义，或根据上述合同工作的个人。这包括任何层次的正式、临时、全职、兼职、零散、家庭代工和/或季节性员工。
雇佣关系	雇主与员工之间的法律关系，个人在一定条件下从事工作或提供服务以换取报酬时，这种关系便存在。
实体	运营一处或一处以上设施的企业或类似组织，会员拥有该实体的所有权或对该实体实施控制。实体可以是会员的一部分，也可以是整个会员。
环境	设施运营的周围环境，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群、动物群、栖息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人类（包括人工制品、著名文化遗址与社会层面)及其互动。本语境中的环境从运营中的环境延伸到全球体系。
疏通费	支付疏通费可获得做某件事情的优惠待遇，接受者即使不获得疏通费，仍需要做该事情。

设施	<p>设施是满足以下条件的场地或场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会员控制；以及 • 积极贡献于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供应链。 <p>另见“采矿设施”与“认证范围——采矿行业”。</p>
恐怖主义融资	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提供给那些鼓励、策划或参与恐怖主义的个人。
适合工作	“适合工作”意味着个人的状态（身体、精神与情绪）允许其有效履行分配的职责，且不威胁自身或他人的安全与健康。
强迫劳动	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这包括偿还债务所需的工作或服务
特许经营/许可	会员将知识产权许可给非会员控制的第三方，让那些第三方能生产、营销或销售所有或部分含会员品牌名称、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服务的安排。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p>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对《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而言，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建立在合适的参与过程之上，并在其基础上加以拓展，应通过会员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之间的善意磋商建立。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不一定要一致同意，即使社区内有个人或群体明确表示不同意，也可能达成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来源：《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7》 (2012)]</p> <p>《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有关土著居民与采矿的立场声明》指出，自由、实现和知情同意由过程和结果组成。通过该过程，土著居民：（1）能自由决策，不受强迫、恐吓和操纵；（2）在做出主要决定、产生影响之前，有足够的时间参与项目决策；以及（3）充分了解项目及其潜在影响和收益。结果是土著居民能同意或阻止项目，此过程努力与其传统决策过程保持一致，同时尊重国际上认可的人权，并基于善意磋商。[来源：《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有关土著居民与采矿的立场声明》，2013]</p>
结社自由	凡工人，无分轩轻，不须经过事前批准手续，均有权建立他们自己愿意建立的组织和在仅仅遵守有关组织的规章的情况下加入他们自己愿意加入的组织。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第2条]
黄金	一种黄色的稀有金属元素，化学符号为“Au”。它是一种矿物，摩氏硬度为 2.5-3，原子序数为 79。
GRI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危险	潜在损伤、伤害或损害的根源。
危险物质	任何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构成威胁的材料。
有危害童工	<p>其性质或是在其中从事工作的环境，很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p> <p>国际劳工组织第190号建议书指出，在确定工作是否为有危害童工工作时应考虑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 (b) 井下、水下、有危险的高处或狭窄空间中的工作；

	<p>(c) 使用危险的机器、设备和工具的工作，或是涉及手工操作或搬运重物的工作；</p> <p>(d)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从事的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危险物质、制剂或工序，或是接触有损健康的温度、噪音或震动；</p> <p>(e) 在特殊困难条件下从事的工作，如长时间的工作或夜间工作，或是不合理地将儿童限制在雇主的场所的工作。</p> <p>对公约第 3 条 (d) 和以上第 3 款提到的工作类型，国家法律或条例或是主管当局在同有关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磋商后，可以允许 16 岁以上的人员就业或工作，条件是：有关儿童的健康、安全和道德受到充分的保护，以及儿童已接受适当的具體指导，或是有关活动部门的职业培训。[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第 190 号建议书]</p>
健康	身体、精神与社会方面处于良好状态，不仅指没有疾病或身体虚弱。
人权	根据国际上认可的标准，被认为无歧视地属于所有人的普遍权利与自由。起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理解的人权是指《国际人权宪章》、《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以及适用法律中规定的权利。
人口贩运	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来源：《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非法武装团体	武装团体，包括公共或私人武装力量，非法控制矿场、运输线和/或矿物交易点，和/或在矿场、矿场进出点、运输线沿线或矿物交易点非法收取或敲诈钱财或矿物；和/或非法收取或敲诈中介机构、出口公司或国际贸易商；和/或参与或共谋冲突。非法活动是指破坏国家主权、法律法规或国际法的活动。对非法武装团体的“直接或间接支持”不指公司应法律要求向运营所在国政府支付的各种形式的支持，包括合法税金、费用和/或矿产资源使用税。[参考文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2010；《联合国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2001 年 4 月 12 日函]。
影响	<p>由于以下原因，对会员、人们健康与安全、环境或社区产生的负面或有益影响的测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运营，或 ● 事件或紧急事件，或 ● 外部变化（包括使用法律的变化）。
影响评价	在做出主要决策和承诺之前，识别、预测、评价、减缓发展建议的生物物理、社会和其他相关影响的过程。
土著居民	<p>“土著居民”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本文中“土著居民”通指拥有不同程度以下特质的独特社会和文化群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认为一个独特土著文化群体的成员，并受到其他人

	<p>承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体依附于项目区域内的地理性独特定居地或传统领地，并依附于这些定居地和领地上的自然资源； • 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习俗区别于主导社会或文化； • 拥有独特语言或方言，通常与官方语言或他们居住的国家或地区的语言不同。 <p>[来源：《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7》]</p>
非自愿迁移	<p>迁移是指（由于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或土地使用限制而导致的）实体迁移（搬迁或丧失居所）和经济迁移（丧失资产或失去使用资产的渠道，导致丧失收入来源或其他生计）。当受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从而导致实体或经济迁移时，发生非自愿迁移。它发生在以下情形：（1）依法征用或对土地使用施加临时性或永久性限制；（2）经磋商达成解决方案，如果与卖方的磋商失败，买方可强制征用土地或对土地的使用实施合法限制。[来源：《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5》]</p>
ICMM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IFC	国际金融公司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珠宝	<p>含黄金和/或铂族金属，和/或镶嵌钻石和/或合成钻石的饰物。珠宝包括但不限于手镯、戒指、项链、耳环与手表。（为简单起见，“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供应链”一词包括钻石和合成钻石。）</p>
珠宝产品	<p>半成品或成品珠宝，或者珠宝配件。为避免疑义，这包括尚未在珠宝中镶嵌或使用的钻石和贵金属合金。</p>
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	<p>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 (KBAs) 是由国家设置、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地区，根据系统保护规划中普遍采用的脆弱性和不可替代性框架，使用全球一致的准则和阈值选定。[来源：《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6》]。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包括重要栖息地。</p>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KPCS)	<p>政府、国际钻石行业与公民社会的一项联合倡议，旨在阻止冲突钻石的流动。</p>
了解你的客户 (KYC)	<p>为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而制定的原则。“了解你的客户”原则要求企业确定它们应对的所有组织的身份，清晰理解它们之间的商业关系，能合理地识别异常或可疑交易模式，并对此做出反应。</p>
首席审核方	<p>首席审核方负责为会员高效、有效地实施、完成认证审核，可协调审核团队。</p>
遵守法律	<p>在适用法律框架内或在适用法律的指导下行动。</p>
严重不符合项	<p>以不符合《实践准则》的方式执行的会员商业实践，包括政策、制度、程序与过程。严重不符合项是指出现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不执行任何要求的规定； • 会员未系统地管理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相关的商业风险，或完全缺乏控制措施，无法管理这些风险； • 会员尚未识别与《实践准则》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要求，或

	<p>者已知不符合这些法律或法规要求的情形，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够努力纠正不符合法律或法规要求的情况；和/或 ○ 该情形有可能对工人、社区或环境立刻造成重大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组相关、反复或一致的轻微不符合项，表明执行不力； ● 任何由客观证据支持的结论或观察结果，证明重大违反行为，或者对会员的商业实践是否避免任何重大违反行为提出严重质疑。
管理体系	<p>管理过程与记录，共同证明一种系统框架，确保正确、一致、有效地完成各项任务，从而获得预期成果，推动绩效的持续提升。</p>
标志	<p>任何标志、标记、图案、印记、图章、品牌、标识、标签、字母、文字或数字。</p>
会员	<p>任何企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出于商业原因，积极参与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供应链；和 ii. 不担任咨询师、顾问或任何其他类似实体的角色；和 iii. 承诺遵守现行的《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和 iv. 支持审核方根据《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开展的认证审核；和 v. 支付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商业会员年费； <p>有资格成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商业会员。 会员可以由一个或一个以上实体和/或一处或一处以上设施组成。 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标准文件中，“会员”一词特指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商业会员。</p>
中期审核	<p>通常在认证审核（以及后续的重新认证审核）后 12-24 个月内开展的独立审核，由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经认可的审核方开展，以确保会员继续遵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p>
采矿设施	<p>从地球采掘钻石、黄金或铂族金属，或含可销售数量黄金或铂族金属的矿物的设施。</p>
采矿行业	<p>从地球勘探、采掘和初加工钻石、黄金或铂族金属，或含可销售数量黄金或铂族金属的矿物，用于商业目的。</p>
轻微不符合项	<p>以不完全符合《实践准则》的方式执行的会员商业实践，包括政策、制度、程序与过程。轻微不符合项是指出现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员商业实践执行、处罚或控制中出现孤立的差错，但未导致对《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的严重不符合项； ● 会员已知不符合与《实践准则》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要求，足够努力地纠正不符合上述法律或法规要求的情形，而且这种不符合的情形不会对工人、社区或环境立刻造成重大风险； ● 会员尚未识别与《实践准则》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要求的情形，而且这种不符合的情形不会对工人、社区或环境立刻造成重大风险； ● 一项结论，可能在此刻不会实际违反《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但被判定在认证周期内会员商业实践中存在潜在执行不力。

洗钱	掩饰犯罪产生的财务收益、隐瞒其非法来源的过程。
NGOs	非政府组织
不符合项	会员商业实践不符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的情形。
客观证据	可验证的信息、记录、观察结果和/或对事实的陈述，可以是定性的，也可以是定量的。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加班	超过正常工作周工作时间的工作时数，而且必须出于自愿。
伙伴	个人或组织，包括合资企业伙伴、政府机构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包括与会员存在商业安排和/或执行项目或工作方案的承包商。
个人防护设备 (PPE)	指防护服和其他衣着用品，例如：手套、防护鞋、头盔、护目镜与耳塞，均用于保护配戴者，使其免于暴露在与工作相关的职业危险之中。
铂族金属	具有相似的物理和化学特性，通常出现在相同矿藏中的贵金属要素。本标准中所指的铂族金属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铑：化学符号为“Rh”，原子序数为 45； - 钯：化学符号为“Pd”，原子序数为 46； - 铂：化学符号为“Pt”，原子序数为 78。
政策	对原则与意图的陈述。
污染	环境中某种物质的存在，由于其化学成分或数量的原因，这种物质阻止自然过程的运作，对环境和健康产生不良后果。
贵金属	黄金和铂族金属的总称。
程序	开展活动或实施过程的特定方式。程序可备案，也可不备案。
原产地声明	通过使用描述或符号，形成文件形式的声明，内容有关供销售的钻石、合成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包括单独的材料或镶嵌于珠宝中的材料，特指其： <p>原产地：材料的地理原产地，例如：国家、地区、矿山或采矿设施的公司所有权；和/或</p> <p>来源：来源类别，例如：回收利用、开采、手工开采，或生产日期；和/或</p> <p>实践：应用于《实践准则》相关供应链的具体实践，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采掘、加工或制造的标准，非冲突状态，或者对来源的尽职调查。</p>
规定	《实践准则》规定的要求。
质量标志	表明或声称表明物件中贵金属质量、数量、纯度、比重、密度、比例或类别的标志。
重新认证审核	认证周期结束时开展的认证审核，从而更新会员认证。
修复	将受干扰土地恢复到安全、稳定、自我维持的状态。
补救	实施系统的改变或解决方案，整改识别的问题或不符合项。
报酬	包括工资或薪水以及其他任何现金或实物福利，由雇主支付给工人。
RJC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协调员	由会员指定的个人，为会员协调、监督自我评估、认证审核、任何整改措施计划以及与责任珠宝业管理团队联络。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管理团队	受雇履行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执行功能的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职员。
权利兼顾	权利兼顾的参与方式或申诉机制，以尊重、支持人权的方式提供解决问题的手段，不管这些问题是否与实际的人权问题相关。

风险	风险包括两个维度：对企业、利益相关方或环境产生潜在负面影响的可能性，以及这种可能性一旦成为现实的后果。
风险评估	对活动或运营构成风险程度进行系统评价。使用风险分析的结果，将风险分等级和/或与可接受风险标准或目标比较的过程。
安全	安全、没有威胁、风险与伤害的状态。
自我评估	会员按照《实践准则》要求开展的评估，描述其实体与设施，评估自身绩效。会员可使用自我评估，判定自身对认证审核的准备状态，改进实践，识别认证审核所需的客观证据。
自我评估工作手册	会员用来开展自我评估的工作手册。
仿制钻石	钻石仿制品是指模仿钻石或其部分或全部特性的任何物体或产品，包括不符合本术语表中词汇“钻石”定义之要求的任何材料。
SoW	保证体系
利益相关方	无论是作为个人或团体的代表，那些在特定决定中拥有利益的人，包括实际影响决定或者可能影响决定的人，以及那些受决定影响的人。利益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政府、股东、工人及本地社区成员。
标准	被认为是组织业务和/或产品和/或服务诚信不可或缺的客观实践、程序或过程。在这些文件中，《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是与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供应链相关的标准。
业务改进 建议	体系、程序与活动符合《实践准则》的相关规定，但评估人员或审核方认为目前的过程有改进余地的情形。业务改进建议的提供不带有偏见，执行不带有强制性。后续的评估不应根据业务改进建议的执行情况判断绩效。
供应商	提供会员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产品生产不可或缺、用于生产过程或服务于产品生产的商品和/或服务的商业实体。
合成钻石	合成钻石是指由于人工干预经过部分或全部结晶或再结晶的任何物体或产品，非自然的除外，该产品符合本术语表中词汇“钻石”定义之要求。
尾矿	在矿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地面岩石和废水。
第三方	个人或机构，独立于受评估个人或组织，也独立于用户在该个人或组织中的利益。
处理钻石	处理钻石是指满足本术语表中所含“钻石”或者“合成钻石”一词的定义中确定的要求，经过本术语表中定义“处理”的任何物体或产品。
处理	处理是指任何工艺，处理或优化改变、干扰和/或污染钻石自然外观或组成，有别于历史传统的切工与抛光。它包括加色（和脱色）处理、填缝、激光和辐射处理与饰面。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失控危险	潜在损伤、伤害或损害已识别的根源（即：危险）缺乏认可的和/或批准的管理、运营或技术控制。
访客	走访会员设施、并非该设施的员工或承包商的个人。
废物	废弃或不再需要的固体、液体或气体材料。如果得不到合理管理，废物会引起污染，影响环境。在珠宝供应链中，废物的主要形式包括危险物质、空气与水排放，以及一般运营废物。
矸石	采矿过程中为了获得矿石而移除的材料。
WDC	世界钻石理事会
工人	定义为员工、承包商的个人。

工人组织	自愿性工人团体，为职业目的组织起来，旨在推动、保护工人利益。
工时	雇员受雇主支配的时间。休息时间是雇员不受雇主支配的时间。
世界遗产保护地	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确定的场地。
WFCL	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p>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对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定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形式的奴隶制——包括贩运儿童、债务劳役、强迫与强制劳动，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 •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用于色情目的； •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贩运毒品； • 其性质或是在其中从事工作的环境，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